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DL43 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源雅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莫酬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0300MA5GUGMG92
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区 60 栋 5 层（实际生产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区 63 栋 6 楼 603）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潘华艺

联系电话: 29536303

单位地址: 大浪街道工业西路商会大厦 705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2 年 9 月 16 日